

成都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成都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推荐 2026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依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成都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成大校办〔2025〕4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推免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推免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以德为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全面发展。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学业表现，也要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以及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引导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选拔以过程性评价为主，以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公平公正。强化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营造公平竞争、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推免工作环境，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四）公开监督。整个推免过程受全校师生监督，申请人对自己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推免生遴选工作，负责制定本学院年度推免工作实

施细则、确定各专业推免指标、组织开展推免生的考核和选拔、配合调查和处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等。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具体实施推免生的接收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王新惠

组员：李云成、李红梅、万燕、陈卫军、向达兵、胡晓红

秘书：徐漪沙

（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本学院学生申报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不得审核本人指导的学生材料。根据学校相关要求，专家审核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孙雁霞

组员：张崑、彭镰心、李寒梅、耿放

秘书：邵洋

（三）学院成立院级纪律监督小组，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蒋桂高

组员：赵江林、唐远谋、祝杰

三、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及国家政策不予推免的学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

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尚未解除的纪律处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业条件

1.学分条件。2025年8月31日前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全部必修学分。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必修课程未开设，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

2.成绩条件。所有课程初次考试成绩无不及格情况。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必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总人数的前20%，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计算。

3.外语条件。非英语语种的非语言类学生大学外语平均成绩达到75分；其他本科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达到425分及以上，或雅思5.5分及以上，或托福46分及以上。

四、推荐流程

（一）信息公布。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制定本学院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内容应包括组织机构、专业推

免指标及候补人选指标、学生报名要求、选拔使用的相关成绩提取和有关支撑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学院选拔办法、日程安排及相关措施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并严格执行。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成都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报表》（附件 3）及相应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学院工作小组牵头对提交申请学生的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其中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由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不得纳入推免。

（四）遴选推荐。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或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对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同学，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综合测评，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后择优确定初选名单，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时按照学业成绩排序，学业成绩相同时按照综合能力成绩排序。

（五）院级公示。按各专业推免指标人数的 1:1.5 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在本学院官网公示 3 日。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可按照专业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变更后的内容信息另行公示 3 日。

（六）学校审定。通过初选并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附件 2），学院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

(七) 校级公示。经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的推荐名单，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可按照专业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变更的内容信息另行公示 7 日。公示期结束，不再进行递补工作，由教务处上传推荐学生名单。

(八) 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和网上报名。

五、综合测评

(一)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两部分组成，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80%+综合能力×20%。

(二) 学业成绩采用百分制，学业课程范围为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必修课程，课程成绩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

(三) 综合能力采用百分制（附件 1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6 届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主要考察学生全面发展的情况和突出优秀表现。包括学生在大学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方面的优秀表现，均统一纳入综合能力计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科研创新成果除外），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四)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

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或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应明确签署审核鉴定意见并存档。如需组织答辩的，答辩全程应录音录像。审核鉴定和答辩结果应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

六、管理监督

（一）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和全程监管。学院的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须由学院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定，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级党委（党总支）汇报。必须不折不扣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学院纪律监督小组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申请的，该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申请的，则应主动报备或申请回避。符合上述情况的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和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详见《附件4 成都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三）严处失信不端和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

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依校规校纪严肃处理。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反映推免工作中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和人员的问题线索，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开展调查和处理。

对推免过程中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四）加强推免生后期管理。学院将加强对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最后一学年的培养、管理和指导工作。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要继续努力学习，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扎实、圆满完成本科学习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资格：

- 1.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
- 2.取得推免生资格后有违法违纪行为；
- 3.体质测试成绩未达标。

（五）畅通信访申诉渠道。学院设推免工作监督举报电话，师生对推免程序、结果或个人材料有异议的，可电话实名举报，电话：028-84616063，或到学院 204 党政办公室实地实名反映情况。若申诉人对学院处理结果存有异议，可向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反映：

教务处申诉电话：028-84616014 邮箱：jwc@cdu.edu.cn

反映违纪违规情况的信访举报电话（纪委办公室）：

028-84616636

七、其他事项

（一）所有获得推免生资格者，学校统一将名单上报到教育部规定的管理平台。同时，学生须在管理平台中自行完成网上注册报名等流程。

（二）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推免生取得资格后自愿到其它学校就读的，由本人自行联系，教务处负责出具相关证明。

附件：1.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6 届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
2.成都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拟推荐名单汇总表
3.成都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报表
4.成都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6 届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

一、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由学业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两部分组成,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按学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推荐。

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times 80\% + \text{综合能力} \times 20\%$$

二、学业成绩采用百分制,分值为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必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成绩} = \sum (\text{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 / \text{总学分}$$

根据《成都大学课程成绩管理办法》(成大教〔2024〕62号),五级制成绩与百分制成绩按照下表进行转换。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三、综合能力采用百分制,主要考察学生全面发展的情况和突出优秀表现。包括学生在大学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方面的优秀表现,均统一纳入综合能力计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科研创新成果除外)。推免生综合能力计分指标体系见表 1。

所有成果统计时间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如非专业导师、课题组其他硕士研究生等）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表 1. 推免生综合能力计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项目	备注
A 科研创新 (70 分)	A1 科研成果	在本科学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专业导师排名第一, 本人排名第二认定为第一作者) 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及专利成果。①在本学科相关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录用函亦可), 中文核心期刊加 20 分; EI 收录期刊论文加 25 分, SCI 收录论文按中科院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分别加 60、50、40、30 分; ②申请发明专利获授权的加 20 分, 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加 10 分, 申请发明专利获受理的加 5 分。	A1+A2+A3 不超过 70 分
	A2 学科竞赛	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赛事并获国家级奖励: 一等奖 25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6 分; 省级奖励: 一等奖 16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6 分。同一项目获多个级别奖励的, 按最高级别加分, 不重复加分。	
	A3 科创项目	①立项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部门及全国性协会(学会)批复立项的科研项目 (需有经费到校) 分别加 70、50、30、20 分。②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 25 分;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 15 分。同一项目获多个级别支持的, 按最高级别加分, 不重复加分。	
B 社会实践 (10 分)	B1 志愿服务	积极参加院级、校级及校级以上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分别加 1、2、3 分, 获得十佳青年志愿者加 4 分, 校优秀青年志愿者加 2 分; 获得集体荣誉称号的, 院级 1 分, 校级 2 分, 市级 4 分, 省级 8 分; 个人获得先进荣誉称号的, 校级加 2 分, 市级加 4 分, 省级加 8 分。	B1+B2+B3+B4 不超过 10 分
	B2 团学工作	担任学生干部, 任职一个完整的聘期的 (特殊情况除外, 以学工办认定为标准), 较好履行职责, 校学生会主席团主席 10 分; 校级部长副部长、中心主任副主任, 院学生会主席团副主席、分团委副书记 8 分; 学生会部长、班长、副班长、团支书、班主任助理、校大学生预备役分队成员 6 分; 校院学生会干事、学习委员、纪律委员 4 分, 班级委员 2 分。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6 分、委员 3 分。校辩论队、篮球队、足球队、主持人队等队长加 3 分, 队员加 2 分; 党小组组长加 2 分。担任多个职务, 按最高的 1 个职务加分, 不重复加分。	

	B3到国际组织学习	到国际组织学习加5分。注：获得国际组织正式录用通知，以实习生身份在国际组织固定岗位工作，实习期结束后获得官方出具的实习证明或证书，实习期限应在3个月及以上。	
	B4 参军入伍	在校期间完成服役加5分；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加10分，集体三等功及以上加8分；获得通令嘉奖或优秀士兵称号（旅或团级以上单位表彰）加10分。	
	C1 通用职业技能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加8分；通过计算机二级加6分，通过计算机三级加10分，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加分；普通话二甲以上加2分。	
C 专业技能(10分)	C2 专业关键技能	获得与本专业学习有关的职业资格或培训证书，如营养师、检验员、内审员等，1项加2分，多个证书的可只取1次，不重复加分。	C1+C2 不超过10分
	D1 文体活动获奖	在文体竞赛中获奖，国家级10分，省级5分；参加文体演出或其它综合素质比赛获得优胜或优秀奖的，国家级5分，省级3分（团体比赛中队长多加0.5分）	D1+D2 不超过10分
D 个人荣誉(10分)	D2 其他个人荣誉	个人获得国家奖学金加10分，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级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加5分，其他校级奖学金加3分，就高原则不累计加分；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加10分，省级加5分，校级加2分，就高原则不累计加分。	

成都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拟推荐名单汇总表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公章：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学院	本科专业	综合测评 成绩	综合测评 名次	推荐意见 (注明推荐或递补名次)

附件 3

成都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基本条件	政治 思想 表现				
	本人承诺，在大学本科学习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学院审核意见	
承诺人（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人： 日期：	

附件 4

成都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为规范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所有推免工作相关人员。

二、本实施细则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其中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属于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属于非直系亲属。

三、学校或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学生(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必须主动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或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学生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必须主动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或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报备。

四、有直系亲属、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关系教职工参加推免招生工作的相关学生在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报备声明。

五、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六、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

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本实施细则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